

合同协议书

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青黎公路青树至黄官段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采购项目，已接受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位于南郑区青黎公路青树至黄官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波形梁钢护栏（Gr-A-4E）5124m，波形梁钢护栏（Gr-A-2C）256m，波形梁钢护栏端头（上游端头AT1-2 12米/个）71个、波形梁钢护栏端头（下游端头AT2 8米/个）69个、过渡段端头BT-2（11米/个）13个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玖仟元整（¥2119000.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亮，执业证书编号：陕261192137994；

承包人项目总工：何超，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号：陕交安B（23）G05816。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
9. 付款方式：机械、材料、人员全部进入现场预付款30%，工程完工（质量合格）后付款5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款20%。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成（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承包人：陕西裕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高涛（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2 月 21 日

